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专题五】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管辖（重要考点）

3. 转送管辖

转送管辖	是指行政复议机关对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经审查发现自己对该案件无管辖权时，将该案件转送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管辖
条件	(1) 必须属于特殊管辖的复议案件 (2) 转送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且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7日内转送有关复议机关，并告知申请人 (3) 受转送的复议机关对该案件有管辖权

4. 协商管辖和指定管辖

(1) 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由最先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受理；

(2) 同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在10日内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在10日内指定受理机关。协商确定或者指定受理机关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专题六】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重要考点）

(一) 申请

1. 申请复议的期限

一般复议期限	特殊复议期限
(1) 期限：60日（法律规定超过60日的除外）(2) 起算：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起算；(3)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只有法律规定超过60日的才有效。如专利复议是3个月
【提示】税务行政复议的期限也是60日	

2. 特殊规定：

	法定情形	起算日
行政机关作为的 期限起算	(1) 当场作出的	作出之日
	(2) 法律文书直接送达的	签收之日
	(3) 邮寄送达的	
	(4) 公告形式告知	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
	(5) 作出行为时未告知，事后补充告知的	收到补充告知的通知之日
	(6) 被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人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	自证据材料证明其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
行政机关不履行 法定职责的期限 起算	(1) 有履行期限规定的	履行期限届满日
	(2) 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	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60日
	【提示】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不履行的，申请期限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提示】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当送达法律文书而未送达的，视为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

3. 申请的形式

可以 书面	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申请	<p>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p> <p>(1)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p> <p>(2) 被申请人的名称；</p> <p>(3)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p> <p>(4)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p> <p>(5)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p>
可以 口头	复议机构应当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4.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先复议 后诉讼	<p>申请人对规定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p>	
复议或 者诉讼	申请人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如相对人 仅对罚款不服 ，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 或 提起行政诉讼	
先交加 处罚款 再复议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 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的决定不服的，应当 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	

(二) 受理

1. 审查与处理

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符合申请的一般条件
- (2) 是否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
- (3) 是否重复申请
- (4) 是否已起诉
- (5) 复议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表述是否清楚，如不齐全或不清楚，可以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复议申请

2. 受理决定

(1) 受理

-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2)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4)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5)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6)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 7)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2) 不受理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时的处理：

- 1) 将情况向复议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认为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的，应当责令其受理或者必要时可直接受理；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受理后超过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在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专题七】行政复议的审理

(一) 审理的内容

对事实、主体、权限、依据、程序、适当性审查

(二) 审理期限

1. 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作出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期限少于60日**的除外
2. 情况复杂，经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

(三) 审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上级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四) 审理方式

1. **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
2. 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五) 审理期限

1.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日内**进行审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2.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